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亿腾中国合同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与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香港”）和亿腾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亚洲”）存在药品购销合同纠纷，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于2018年12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仓储药品资金补偿、与药品失效近效等处理有关各项补偿金等款项，共计45,324,651.61元（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并已申请法院对亿腾中国及关联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且已足额保全到位。

2019年2月，亿腾中国就与英特药业发生的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两个仲裁申请，请求英特药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其中，希刻劳产品货款22,587,715.12元，违约金4,249,886.75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泰立沙产品货款60,400,519.34元，违约金9,676,239.46元（暂计至2019年2月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两案。据英特药业核实，亿腾中国在涉泰立沙产品的《仲裁申请书》中请求支付的款项与英特药业确认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案涉泰立沙产品货款60,400,519.34元已经双方确认予以抵扣，英特药业已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前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19-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亿腾中国就前述仲裁案中涉泰立沙产品的仲裁请求事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70,076,758.8元），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又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英特药业支付前述款项（合计起诉金额70,076,758.8元）。亿腾中国的再次起诉行为属于重复

起诉。另外，根据亿腾中国的申请，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英特药业银行存款人民币70,076,758.8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经网银查询，截止3月13日，英特药业银行账户资金实际被冻结金额为70,900,998.53元。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英特药业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及银行账户正常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冻结资金占2018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46%，对公司及英特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英特药业正针对前述纠纷事项以及亿腾中国滥用诉权、重复起诉的行为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充分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和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